

副本

新 竹 市 政 府 函

受文者	本府地政科		發 日 期	中華民國八二年六月廿六日	
	戰文等 林 林 林			字 號	
行文	正 本	單 副 本	發 件 附		無
批 示	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本市地政事務所 本府地政科		文 件		無
辦 擬			郵區地址		
主 旨：台端所有座落本市富山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區內土地，業已辦竣地籍整理，茲訂於本 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，假富山農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土地交 接及換領土地權利書狀作業，屆時請攜帶印章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原土地建物權利書狀到 場辦理相關換領及交接手續，請查照。			新竹市30006中正路一二〇號		
限 年 存 保			號 檔		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要點第二十二條規定，重劃後分配之土地，於辦竣權利變更登記後，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二十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，惟為便民，請本市地政事務所專予派員於前開時間、地點會同辦理換發權利書狀事宜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指定日期到場接管土地者，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；其未於指定日期到場換領權狀者，自該日起逕向本市地政事務所換領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於前開日期未克親自到場辦理相關手續者，得附委託書、印鑑證明及身份證明文件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印章及身份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、原地價換算表當日一併發給。

校對：市長 童勝男 監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局(科)長執行